

长安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招募说明书 2015 年第 2 次更新摘要

基金管理人：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的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2013年10月22日证监许可[2013] 1329号文核准。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4年5月7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本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份额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对是否投资本基金做出独立决策，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本基金。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在基金募集时，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且发起份额的持有期限不低于三年。发起份额持有期限满三年后，发起份额持有人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持有，届时，发起份额持有人可能赎回认购的本基金份额。另外，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以及技术风险、大额申购、赎回等其他风险。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等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投资人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5年11月7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5年9月30日。

一、 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情况

名称：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丰镇路 806 号 3 幢 371 室

法定代表人：万跃楠

设立日期：2011 年 9 月 5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351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7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21-20329999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9.63%
上海景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5.93%
上海恒嘉美联发展有限公司	24.44%
五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33%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67%
合计	10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万跃楠先生，董事，经济学博士。曾任南昌保险学校教师、中国证监会机构监管部处长、长沙通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裁、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执行总裁、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和安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等职，现任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长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崔进才先生，董事，经济学硕士。曾任中信银行（原中信实业银行）总行部门副总经理、部门总经理等职，中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总经理，西安国家航空产业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高斌，董事，硕士。曾任中国证监会市场监管部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中国证监会驻深圳证券交易所督察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总经理助理、党委委员、常务副总经理，期间兼任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总经理。现任上海景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总裁。

陈东升先生，董事，硕士。曾任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深圳公司部门经理，深圳市拍卖行部门经理、拍卖师，深圳市艺术品拍卖公司首席拍卖师、总经理，国信证券有限公司总裁室主管、北京三里河营业部副总经理，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部总监、北京中心主任，上海金信投资控股公司业务拓展中心总经理，友邦华泰基金管理公司市场总监、总经理助理、拟任副总经理，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李莉女士，董事，经济学硕士、工商管理硕士。曾任中国招商银行总行离岸业务部经理、同业机构部高级经理，美国 PIMCO 总部香港公司副总裁，现任上海国和现代服务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上海正阳国际经贸有限公司董事长、法人代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通联网络支付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黄陈先生，董事，金融学博士。曾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政策室、发展规划部、投资银行部等部门主任科员、副处长，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总监，汤森路透中国区投资及咨询业务董事总经理、中国区机构投资者业务负责人等职，现任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长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俊瑞先生，独立董事，经济学博士。曾任陕西财经学院会计系/财会学院、西安交通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副院长等职，现任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田轩先生，独立董事，金融学博士。曾任印第安纳大学凯利商学院助理教授、副教授，现任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教授、保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傅蔚冈先生，独立董事，法学博士。曾任上海金融与法律研究院院长助理，现任上海金融与法律研究院执行院长，北京刘鸿儒金融教育基金会副秘书长。

2、监事会成员

孙广民先生，监事，涉外经济管理本科。曾任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财务局副处长、江南船舶（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财务部副主任、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稽核审计部总经理等职，现任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投资业务部专务。

吴缨女士，职工监事，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研究生，理学学士。曾任江西电力职大助教，亚龙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资金证券部经理，海南欣龙无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上海君创财经顾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鼎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现任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经理。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万跃楠先生，董事长，简历同上。

黄陈先生，总经理，简历同上。

刘玉生先生，督察长，经济学博士，十九年金融行业从业经验，曾任建设银行总行清

算中心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总部业务发展部副总监、基金业务部总监等职。

王健先生，副总经理。工商管理博士，十三年基金行业从业经历。曾任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市场开发部总监，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渠道销售部总监，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总监等职。

4、本基金基金经理

栾绍菲先生，澳大利亚悉尼大学毕业，获金融与经济学硕士学位，四年以上金融行业从业经历。曾任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等职，现任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安宏观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安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林忠晶先生，经济学博士，五年以上金融行业从业经历。曾任安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高级分析师，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贸易部研究员，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产品经理、战略及产品部副总经理等职，现任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量化投资部（筹）总经理，长安沪深 300 非周期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长安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安鑫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黄陈先生，简历同上。

乔哲先生，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十九年债券及相关金融工作经验。曾任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山东省分行资金计划处资金科科长，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总行资金计划部债券发行与资金交易负责人，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资金中心高级助理经理，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债务资本市场主管等职，现任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联席投资总监、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林忠晶先生，简历同上。

栾绍菲先生，简历同上。

6、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和登记事宜；
-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 6、编制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 7、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8、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9、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0、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基金管理人的承诺

1、基金管理人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2、基金管理人承诺防止下列行为的发生：

- (1) 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 (2) 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 (3)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 (4)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3、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 (1) 越权或违规经营；
- (2) 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 (3) 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权益；
- (4) 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弄虚作假；
- (5) 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 (6)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 (7) 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 (8) 除按基金管理人制度进行基金运作投资外，直接或间接进行其他股票投资；
- (9) 协助、接受委托或以其他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 (10) 违反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 (11) 贬损同行，以抬高自己；
- (12) 在公开信息披露和广告中故意含有虚假、误导、欺诈成分；
- (13) 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业务发展；
- (14) 有悖社会公德，损害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形象；

(15)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行为。

4、基金管理人关于禁止性行为的承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1) 承销证券；

(2)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 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5、基金经理承诺

(1)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 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代理人、代表人、受雇人或任何其他第三人牟取不当利益；

(3) 不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4) 不从事损害基金财产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证券交易及其他活动。

五、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的目标

(1) 保证公司经营运作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定，遵循份额持有人利益最大化原则，自觉形成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意识和理念；

(2) 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提高经营管理效益，确保经营业务的稳健运行和受托资产的安全完整，实现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3) 确保基金、公司财务和其它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披露；

(4) 确保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2、内部控制的原则

(1) 健全性原则。内部控制包括公司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或机构和各级人员，并涵盖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2) 有效性原则。通过科学的内控手段和方法，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维护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

(3) 独立性原则。公司各机构、部门和岗位职责保持相对独立，公司基金资产、自有资产、其它资产的运作严格分离；

(4) 相互制约原则。公司各机构、部门和岗位的设置权责分明、相互制衡；

(5) 成本效益原则。公司运用科学化的经营管理方法降低运作成本，提高经济效益，

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3、制订内部控制制度的原则

(1) 合法合规性原则。公司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各项规定，必须把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各项政策体现到内控制度中；

(2) 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涵盖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不得留有制度上的空白或漏洞；

(3) 审慎性原则。公司内部控制的核心是风险控制，制定内部控制制度以审慎经营、防范和化解风险为出发点；

(4) 适时性原则。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必须随着有关法律法规的调整和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理念等内外部环境的变化进行及时的修改或完善。

4、内部控制的制度体系

公司内部控制的制度体系由内部控制大纲、基本管理制度和部门业务规章三个层次的制度系列构成，这三个不同层次的内部管理制度既相互独立又互相联系，在公司章程的指引和约束下构成了公司总体的内部控制的制度体系。

内部控制大纲是对公司章程的原则规定的细化和展开，同时又是对公司各项基本管理制度的总揽和原则指导。

基本管理制度是依据内部控制大纲对各项业务活动和公司管理的基本规范，涵盖公司各项业务及管理活动的各个方面，为部门管理制度和业务工作手册的制定提供了依据。基本管理制度主要包括风险控制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基金运营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监察稽核制度、信息技术管理制度、公司财务制度、行政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紧急情况处理制度和反洗钱制度。

部门业务规章则直接对员工日常工作进行约束和指导。

三层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在不同的控制层次上，对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决策、执行和监督进行规范，将公司在经营管理活动中可能产生的风险，根据不同的决策层和执行层的权利与责任进行分解，并对决策和执行过程中的风险点和风险因素，通过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予以防范和控制，实现公司的合法合规运行，强化公司的内部风险控制，从而维护公司股东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5、内部控制的监控防线

公司依据自身经营特点设立顺序递进、权责统一、严密有效的三道监控防线：

(1) 建立以各岗位目标责任制为基础的第一道监控防线。明确各岗位职责，并制定详细的岗位说明和业务流程，各岗位人员上岗前必须声明已知悉并承诺遵守，在授权范围内承担岗位责任；

(2) 建立相关部门、相关岗位之间相互监督制衡的第二道监控防线。公司建立重要业务处理凭据传递和信息沟通制度，相关部门和岗位之间相互监督制衡；

(3) 建立以督察长和监察稽核部对各岗位、各部门、各机构、各项业务全面实施监督反馈的第三道监控防线。督察长、监察稽核部独立于其它部门和业务活动，并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实行严格的检查和反馈。

6、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声明

基金管理人确知建立内部控制系统、维持其有效性以及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是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董事会承担最终责任；基金管理人特别声明以上关于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的披露真实、准确，并承诺根据市场的变化和基金管理人的发展不断完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

二、 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1. 基本情况

名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13 号

办公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13 号

法定代表人：董建岳

注册日期：1988 年 7 月 8 日

注册资本：154 亿元人民币

托管部门联系人：李春磊

电话：010—65169830

传真：010—651695555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8 年，是国务院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的我国首批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总部设于广东省广州市，注册资本 154 亿元。二十多年来，广发银行栉风沐雨，艰苦创业，以自己不断壮大的发展历程，见证了中国经济腾飞和金融体制改革的每一个脚印。

2006 年，广发银行成功重组，引入了花旗集团、中国人寿、国家电网、中信信托等世界一流的知名企业作为战略投资者。重组后，广发银行紧紧围绕“建设一流商业银行”的战略目标，注重战略规划的执行，坚持“调结构、打基础、抓创新、促发展”，强化风险控制，坚持又好又快可持续发展，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广发银行总资本净额 1116.44 亿元，资产总额 16480.56 亿元，负债总额 15606.08 亿元，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 10903.21 亿元，各项贷款余额 7909.38 亿元。根据英国《银行家》杂志对全球 1000 家大银行排定的位次，按一级资本排名广发银行已连续多年入选全球银行 500 强，2014 年列第 108 位。

2. 主要人员情况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设资产托管部，是从事资产托管业务的职能部门，内设业务运行处队、监控管理处、产品营销处和期货业务处，部门全体人员均具备本科以上学历和基金从业资格，部门经理以上人员均具备研究生以上学历。

总经理寻卫国先生，管理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从事托管工作十四年，具有丰富的托管业务经验。曾担任大型国有商业银行资产托管部托管业务运作中心副处长、交易监督处处长等职务。2014年4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资格，任广发银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职务。

3. 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5月4日获得中国证监会、银监会核准开办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许可[2009]363号。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 内部控制目标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规章、行政性规定、行业准则和行内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监察，确保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资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 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下设资产托管部，是全行资产托管业务的管理和运营部门，专门设置了监督稽核团队，配备了专职内部监察稽核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具有独立行使监督稽核工作的职权和能力。

3. 内部风险控制原则

资产托管部建立了托管系统和完善的制度控制体系。制度体系包含管理制度、控制制度、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可以保证托管业务的规范操作和顺利进行；业务人员具备从业资格；业务管理严格实行复核、审核、检查制度，授权工作实行集中控制，业务印章按规程保管、存放、使用，账户资料严格保管，制约机制严格有效；业务操作区专门设置，封闭管理，实施音像监控；业务信息由专职信息披露人负责，防止泄密；业务实现自动化操作，防止人为事故的发生，技术系统完整、独立。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基金托管人负有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行使监督权的职责。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对象和范围、投资组合比例、投资限制、费用的计提和支付方式、基金会计核算、基金资产估值和基金净值的计算、收益分配、申购赎回以及其他有关基金投资和运作的事项，对基金管理人进行业务监督、核查。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

法规规定的行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规行为，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三、 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丰镇路 806 号 3 幢 371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16 楼

法定代表人：万跃楠

联系电话：021-20329866

传真：021-20329899

联系人：黄凤兰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688

网上交易平台：www.changanfunds.com

投资人可以通过直销机构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及赎回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直销机构网站公告。

2、其他销售机构

(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13 号

办公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13 号

法定代表人：董建岳

客服电话：400-830-8003

公司网址：www.cgbchina.com.cn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法定代表人: 刘士余

客服电话:95599

公司网址:www.abchina.com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东南路 500 号

法定代表人: 吉晓辉

客服电话: 95528

网站: www.spdb.com.cn

(4)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5 室

办公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5 室

法定代表人: 许建平

客服电话: 400-800-0562

公司网址: www.hysec.com

(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 陈有安

客服电话: 400-888-8888

公司网址: www.chinastock.com.cn

(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29 楼

法定代表人: 万建华

客服电话: 400-888-8666

公司网址: www.gtja.com

(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开国

客服电话: 95553

公司网址: www.htsec.com

(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A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王东明

客服电话: 95558

公司网址: www.cs.ecitic.com

(9)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客服电话: 400-888-8108

公司网址: www.csc108.com

(1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 薛峰

客服电话: 95525

公司网址: www.ebscn.com

(1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华泰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 4011 号港中旅大厦 24 楼

法定代表人: 吴万善

客服电话: 95597

公司网址: www.htsc.com.cn

(12)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福州市湖东路 99 号标力大厦

办公地址: 浦东新区民生路 1199 弄证大五道口广场 1 号楼 21 层

法定代表人: 兰荣

客服电话: 400-888-8123

公司网址: www.xyzq.com.cn

(1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38-45 层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38-45 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客户服务电话:95565

公司网址:www.newone.com.cn

(14)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4 层、28 层 A02 单元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

法定代表人: 牛冠兴

客服电话: 400-800-1001

公司网址: www.essence.com.cn

(15)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 111 号

办公地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 111 号

法定代表人: 庞介民

客服电话: 400-660-9926

公司网址: www.cnht.com.cn

(16)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 高冠江

客服电话: 400-800-8899

公司网址: www.cindasc.com

(17)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 29 号澳柯玛大厦 15 层(1507-1510 室)

办公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 20 层

法定代表人: 张智河

客服电话: 0532-96577

公司网址: www.zxwt.com.cn

(18)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长江中路 357 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阜南路 166 号润安大厦 A 座

法定代表人:李工

客服电话: 400-809-6518

公司网址: www.hazq.com

(19)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办公地址：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23 层
法定代表人：李玮
客户电话：95538
公司网址：www.zts.com.cn

(20)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高德置地广场 F 栋 18、19 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高德置地广场 F 栋 18、19 层
法定代表人：张建军
客服电话：400-888-8133

公司网址：www.wlzq.com.cn

(21)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
办公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西南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客服电话：400-809-6096

公司网址：www.swsc.com.cn

(22)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西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
办公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滨湖路 46 号
法定代表人：张雅锋
客服电话：95563

公司网址：www.ghzq.com.cn

(23)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 2 号高科大厦四楼
办公地址：中国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99 号保利广场 A 座 37 楼
法定代表人：余磊
客服电话：400-800-5000

公司网站：www.tfzq.com

(24)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办公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客服电话：400-160-0109

公司网址：www.gjzq.com.cn

(25)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8 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8 楼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客服电话：95511-8

公司网址：www.pingan.com

(26)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客服电话：95523 或 4008895523

电话委托：021-962505

公司网址：www.swhysc.com

(27)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28 层 A01、B01（b）单元

法定代表人：俞洋

客服电话：400-109-9918

网站：www.cfsc.com.cn

(28)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 685 弄 37 号 4 号楼 449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 9 楼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客服电话：400-700-9665

公司网址：www.ehowbuy.com

(29)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发展银行大厦 25 楼 I、J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发展银行大厦 25 楼 I、J 单元

法定代表人：薛峰

客服电话：400-6788-887

公司网址：www.zlfund.cn 及 www.jjmmw.com

(30) 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海曙路东 2 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588 号恒生大厦 12 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客服电话：400-076-6123

公司网址：www.fund123.cn

(31)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5 号 3C 座 9 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服电话：400-181-8188

公司网址：www.1234567.com.cn

(32) 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漕廊公路 7650 号 205 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杨浦区秦皇岛路 32 号 C 栋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客服电话：400-821-5399

公司网址：www.noah-fund.com

(33)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 5475 号 1033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989 号中达广场 201 室

法定代表人：盛大

客服电话：400-005-6355

公司网址：<http://leadfund.com.cn/>

(34)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 526 号 2 幢 22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555 号裕景国际 B 座 16 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公司网址：www.erichfund.com

(35) 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北京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盈广国际 3201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盈广国际 3201

法定代表人：李招弟

客服电话：400-808-0069

公司网址：www.wy-fund.com

(36) 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6 号 1 幢 9 层 1008-1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6 号 1 幢 9 层 1008-1012

法定代表人:赵荣春

客服热线: 400-678-5095

公司网址: www.niuji.net

(37) 中期时代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 14 号 1 幢 11 层 1103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 14 号 1 幢 2 层

法定代表人: 路瑶

客服热线: 95162、4008888160

公司网址: www.CIFCOFUND.com

(38)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10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10 层

法定代表人: 王莉

客户服务电话: 400-920-0022

公司网址: licaike.hexun.com

(39)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 903 室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翠柏路 7 号杭州电子商务产业园 2 号楼 2 楼

法定代表人: 凌顺平

客服电话: 4008-773-772

公司网址: www.5ifund.com

(40) 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 14 号 1 幢 1 层、2 层、9 层、11 层、12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西路 3 号新恒基国际大厦 15 层

法定代表人: 王兵

客服电话: 95162、400-8888-160

公司网址: www.cifco.net

(41)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路潘园公路 1800 号 2 号楼 6153 室

法定代表人: 王翔

客服电话: 021-65370077

网站: www.jiyufund.com.cn

(42)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 6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德胜门外华严北里 2 号民建大厦 6 层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客服电话：400-888-6661
公司网址：www.myfund.com

（43）上海钜派钰茂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镇新城路 2 号 24 幢 N3187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东南路 379 号金穗大厦 14 楼 C 座
法定代表人：胡天翔
客服电话：400-096-3866
公司网站：www.jp-fund.com

（44）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09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法定代表人：郭坚
客服电话：400-821-9031
公司网站：www.lufunds.com

（45）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00 号 19 层
法定代表人：冯修敏
客服电话：400-820-2819
公司网站：www.chinapnr.com

（46）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 1 号 1 号楼 16 层 1603
法定代表人：董浩
客服电话：010-56409010
公司网站：www.jimufund.com

（47）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大厦南塔 12 楼
法定代表人：肖雯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公司网站：www.yingmi.cn

（48）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黄兴中路 63 号中山国际大厦 12 楼

法定代表人：林俊波

客服电话：400-888-1551

公司网站：www.xcsc.com

(49)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大同市城区迎宾街 15 号桐城中央 21 层

法定代表人：董祥

客服电话：95563

公司网址：www.ghzq.com.cn

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登记机构

名称：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丰镇路 806 号 3 幢 371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16 楼

法定代表人：万跃楠

联系电话：021-20329771

传真：021-20329741

联系人：欧鹏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韩炯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安冬

经办律师：安冬、孙睿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 8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 1266 号恒隆广场 1 期 50 楼

法定代表人：邹俊

电话：021-22122888

传真：021-62881889

联系人：王国蓓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国蓓、黄小熠

四、基金的名称

长安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把握宏观经济转折点，灵活配置权益类资产和固定收益类资产，并在严格控制下行风险的基础上，力争实现基金资产较高的长期稳健回报。

七、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衍生工具（权证、股指期货）、债券（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 - 9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 - 3%；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可依据相关规定履行适当程序后调整本基金的投资比例规定。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将综合分析宏观经济状况、国家政策取向、资本市场资金状况和市场情

绪等因素，评估不同投资标的的风险收益特征，通过战略资产配置策略和战术资产配置策略的有机结合，确定股票、债券和现金类资产在基金资产中的配置比例。

（1）战略资产配置策略

在战略资产配置策略方面，本基金管理人将分析影响不同类别资产中长期风险收益水平的基本面驱动因素和流动性驱动因素，其中基本面因素重点将关注企业盈利变化、通货膨胀预期和资产风险预期，流动性驱动因素将重点关注汇率变动和利率变动，判断相关驱动因素对证券市场的影响，评估类别资产预期风险收益特征，并结合相关数量分析模型，确定基金资产在不同类别资产中的基本配置比例。

（2）战术资产配置策略

在战术资产配置策略方面，在维持通过战略性资产长期均衡的基础上，基金管理人将实时研究投资者结构变化和资产结构变化等影响供求结构的驱动因素，同时关注影响资产的绝对估值和相对估值的相关要素，对各类资产配置进行动态的优化调整。

2、股票投资策略

在股票投资组合的构建和管理过程中，本基金将在大类资产配置的基础上，通过分析产业升级和产业转移的趋势，精选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产业；然后在产业精选的基础上进行行业分析和配置；最后，在细分行业内选择兼具估值和成长优势的个股构建股票投资组合。

（1）产业精选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将从社会经济发展趋势、政策导向、产业周期等方面出发，分析产业升级和产业转移的趋势，精选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产业，以分享产业的成长收益。具体的产业精选策略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

首先，分析产业与社会经济发展趋势的契合程度。在社会经济不同的发展阶段，推动经济增长的动力机制的变化将导致产业变迁，从而影响产业的发展前景。其中，契合社会经济发展的产业将获得较大发展，例如，城镇化、消费升级、城市化等将导致产业结构升级或出现新兴产业，影响相关产业的发展前景。本基金管理人将跟踪社会经济发展趋势，发掘产业结构升级和新兴产业发展带来的投资机会。

其次，产业政策、技术支持政策和贸易战略等政策导向是推动产业结构改善的重要力量，将影响产业的发展路径。基金管理人将深入分析产业结构的现状，结合国内外经济形势，预测和评估在经济结构优化调整的过程中可能出台和实施的产业政策。另外，国家对技术引进、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等技术支持政策将推动产业技术升级、促进产业从落后技

术向高新技术转化，从而节约资源、降低成本、提高产品利润。基金管理人将从技术应用前景出发，研究技术支持政策对产业结构的影响。最后，国家贸易战略将影响产品的供求关系，从而影响相关产业的发展前景。基金管理人将密切关注国家贸易战略的变化，发掘符合国家贸易战略的相关产业进行重点研究。

最后，所处的产业周期阶段将影响产业发展前景。世界经济大周期是世界经济产业结构发展过程中产业结构的平稳发展阶段与转换阶段交互更替形成的。同时，在这些经济周期的形成过程中，产业结构受各种因素的影响按自己的规律进行主导产业群的转换，每一个产业都有一个产生、发展和衰退的过程，即具有自己的生命周期。按照该产业在全部产业中所占比重的大小及其增长速度的变化，可以将一个产业的生命周期也划分为四个阶段，即形成期、成长期、成熟期与衰退期。基金管理人将从市场增长率、市场份额、用户购买行为等方面出发，判断所处的产业周期阶段，精选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产业进行投资。

（2）行业配置策略

在产业分析的框架之下，基金管理人将从行业生命周期、产业政策对行业发展的影响、行业竞争优势和潜力等方面进一步分析细分行业的投资机会。

行业生命周期分析方面：行业的生命周期分为四个阶段，即初创期、成长期、成熟期和衰退期。其中，成长期行业的利润增长率将超过市场平均水平，投资于该阶段行业获得超额收益的可能性将有较大提高。对于处于衰退期的行业，随着经济的复苏、产业创新或技术突破，将产生新的市场需求，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这些行业将阶段性的繁荣或者重新获得长期成长。本基金将根据行业指数变化、行业整体增长率、销售额、利润率、竞争状况、定价方式、进入壁垒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判断行业所处的生命周期，确定行业中长期发展前景和投资价值，把握行业生命周期的变化所带来的投资机会。

产业政策对行业发展的影响方面：产业政策导致产业结构出现调整，导致其细分行业的发展出现显著变化。基金管理人将从产业政策出台背景、时机和政策取向出发，评估产业政策对行业的影响程度，发掘受产业政策鼓励及受益于产业结构升级的细分行业。

行业竞争优势和潜力方面：本基金将从产业集中度、行业进入壁垒、行业核心技术发展状况、竞争状况、产品替代能力、议价能力、成本控制能力等方面出发，判断细分行业的结构和演变趋势，重点配置具有竞争优势和发展潜力较大的细分行业。

最后，除上述三种中长期行业选择策略外，基金管理人将通过主题分析、预期趋势判断、投资目标选择以及退出时点把握等流程设计，把握确定性事件提升相关企业的资产价值或盈利水平所衍生的投资机会。

(3) 个股精选策略

在行业配置的基础上，将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在个股选择方面的优势，通过定性与定性分析的有机结合，精选基本面良好、具有估值优势、成长性突出的上市公司，构建股票投资组合。

(I) 定性分析

行业驱动因素分析：通过深入分析行业增长的驱动要素，寻找这些驱动因素作用下能够继续保持或者出现趋势性转折，并在未来将保持领先或者获得领先优势的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竞争力分析：对上市公司的资源禀赋、经营能力、盈利模式和业绩表现潜力等进行整体评价，筛选具有竞争优势上市公司。

公司的发展可持续性分析：发展的可持续性是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重要考虑因素，本基金管理人将定性地从股权结构、公司治理、内控机制、经营战略等方面，分析和比较上市公司发展的可持续性，优选可持续性强的上市公司。

(II) 定量分析

本基金管理人将重点考察以下定量指标对个股进行分析：

成长指标：本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增长率、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和销售净利率等指标衡量上市公司的成长性。

估值指标：本基金主要采用相对价值评估方法选择其中价值被低估的公司，具体指标包括市盈率、市净率、PEG、EV/EBITDA 等。

发展可持续性指标：除关注上市公司成长性外，本基金将定量地从资产负债率、负债结构等指标，分析和比较上市公司发展的可持续性。

3、债券投资策略

在大类资产配置的前提下，通过对宏观经济走势、财政货币政策等进行分析和判断，积极主动的进行债券投资，以达到提高基金投资组合整体收益、降低风险的目的。其中，全面分析宏观经济、物价水平、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预测未来市场利率走势，确定债券投资组合的久期。其次，通过分析不同类型债券的流动性、收益水平、税赋特点、利差变化趋势，进行类属配置、优化组合收益。最后，根据个券收益水平、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级、选择权条款的分析，选择定价合理或价值低估的债券纳入投资组合。

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深入研究资产支持证券的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水平等基本面因素，并且结合债券市场宏观分析的结果，评估资产支持证券的信

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提前偿付风险，辅以量化模型分析，评估其内在价值进行投资。

5、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将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合约，根据宏观经济因素和资本市场状况，通过对现货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结合股指期货定价模型对其估值水平合理性的评估，并与现货资产进行匹配，选择合适的投资时机。本基金主要运用股指期货对冲系统性风险和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如大额申购赎回等），以达到降低投资组合整体风险的目的。

6、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对权证的投资以对冲下跌风险、实现保值和锁定收益为主要目的。本基金在权证投资中综合考虑股票合理价值、标的股票价格，结合权证定价模型、市场供求关系、交易制度设计等多种因素估计权证合理价值，采用杠杆交易策略、看跌保护组合策略、保护组合成本策略、获利保护策略、买入跨式投资等策略达到改善组合风险收益特征的目的。

四、投资决策

1、投资决策依据

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为投资依据，并以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最高准则。

2、投资决策原则

(1) 合法合规原则。公司各类投资、研究业务应都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自觉形成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风格。

(2) 公平交易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不同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其他资产委托人，不得在不同基金财产之间、基金财产和其他委托资产之间直接或通过第三方交易等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公司应制定公平交易制度和公平交易规则，明确公平交易的原则和实施措施。

(3) 独立性原则。公司基金资产、其他委托资产和固有资产的运作应当严格分离；投资、研究、决策、交易和评估等部门和岗位应当在物理上和制度上隔离。不同的基金要独立运作，分别管理。

(4) 相互制约原则。投资业务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必须权责分明、相互牵制，并通过切实可行的相互制衡措施来消除内部控制中的盲点；

(5) 严格授权原则。授权制度是投资管理业务控制的核心，必须贯穿于公司投资管理

活动的全过程；

（6）研究制约原则。任何基金投资决策都必须建立在有研究支持的基础之上。

3、投资决策流程

本基金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基金经理负责制。

1、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和不定期召开会议，根据基金投资目标，并综合考虑政治、经济及债券市场状况等因素决定基金的总体投资策略，审核并批准基金经理提出的资产、行业配置计划或重大投资决定。

2、研究部通过宏观经济、行业研究、上市公司研究、债券市场研究、信用债券发行人调研、数量化支持等研究成果对基金经理提供研究支持。

3、基金经理在授权的范围内，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授权的资产类别配置比例（范围）、组合剩余期限（范围）和组合的信用风险结构（范围），以及内外部的研究支持，在自身的职权范围内确定具体的投资品种、数量、价位、策略等，构建、优化和调整投资组合，并进行投资组合的日常管理。

4、基金经理根据授权范围内的投资方案，结合市场的运行特点，根据权限范围内作出投资决定，并通过交易系统向中央交易室发出交易委托。交易员在执行交易前应检查核对基金经理交易指令是否符合投资限制、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效等。交易员根据投资限制和市场情况，按交易委托确定的种类、价格、数量、时间等要素，执行交易指令，最终实现投资计划。如果市场和交易出现异常情况，及时提示基金经理。

5、风险管理部定期对基金投资组合的收益率、收益归因分析、按风险调整的收益率等进行分析计算、将基金实际投资业绩与投资基准，以及与同行业可类比基金的业绩分别进行比较，定期或根据需要及时有效评价基金运作情况，为下一阶段投资工作提供参考。

6、风险管理部根据市场变化对投资组合的资产配置和调整提出风险防范建议。监察稽核部对投资的执行过程进行合规监控。基金经理依据市场变化、申购赎回等情况，对投资组合进行监控和调整、控制投资组合的流动性风险。

九、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35%。

沪深 300 指数是由中证指数公司开发的中国 A 股市场统一指数，该指数的样本选自沪深两个证券市场，具有市场代表性强、流动性好、市场影响力高等特点，能够反映中国 A 股市场总体发展趋势，适合作为本基金股票投资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全债指数是中证指数公司编制的综合反映银行间债券市场和沪深交易所债券市场的跨市场债券指数。该指数的样本由银行间市场和沪深交易所市场的国债、金融债券及企业债券组成，为债券投资者提供投资分析工具和业绩评价基准。

基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选用上述业绩比较基准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在本基金的运作过程中，如果法律法规变化，或指数编制机构调整或停止该指数的发布，或者出现更有代表性、更权威、更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则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公告，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变更，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等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报告期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止。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9,846,338.00	6.13
	其中：股票	9,846,338.00	6.13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49,668,217.92	93.12
8	其他各项资产	1,212,007.06	0.75
9	合计	160,726,562.98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7,712,958.00	4.8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1,201,190.00	0.76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03,840.00	0.32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428,350.00	0.27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9,846,338.00	6.19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315	上海家化	80,000.00	2,756,800.00	1.73
2	300136	信维通信	46,700.00	1,296,859.00	0.82
3	002520	日发精机	44,800.00	807,296.00	0.51
4	600418	江淮汽车	52,800.00	701,184.00	0.44
5	600399	抚顺特钢	80,000.00	676,000.00	0.43
6	002251	步步高	48,000.00	659,040.00	0.41
7	002491	通鼎互联	56,900.00	559,896.00	0.35
8	600655	豫园商城	35,000.00	542,150.00	0.34
9	000581	威孚高科	25,100.00	532,873.00	0.34
10	002230	科大讯飞	18,800.00	503,840.00	0.32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2.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8.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148,561.3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63,147.51
5	应收申购款	298.21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212,007.06

8.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00315	上海家化	2,756,800.00	1.73	重大事项

8.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中涉及比例计算的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二、 基金的业绩

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4年5月7日，基金业绩截止日为2015年9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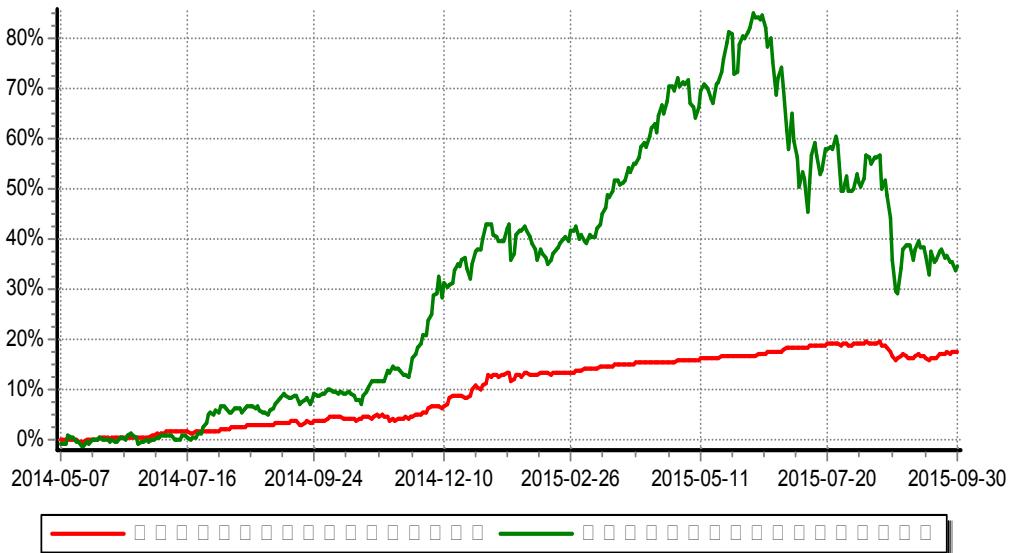
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74%	0.29%	-18.42%	2.17%	17.68%	-1.88%
过去六个月	2.11%	0.21%	-12.24%	1.96%	14.35%	-1.75%
过去一年	13.01%	0.28%	23.01%	1.62%	-10.00%	-1.34%
从产品成立至今	17.53%	0.25%	35.26%	1.39%	-17.73%	-1.14%

注：本基金整体业绩比较基准构成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35%

数据来源：长安基金 中证指数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数据来源：长安基金 中证指数

注：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需符合基金合同要求。本基金在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已符合基金合同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4年5月7日。截止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已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8、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2%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2\%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3—9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一) “重要提示”部分

更新了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及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的截止日期信息。

(二) “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部分

更新了基金管理人主要人员情况。

(三) “第四部分 基金托管人”部分

更新了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及主要人员情况。

(四) “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部分

1、更新了直销机构联系人。

2、更新了代销机构方面信息。

(五) “第九部分 基金的投资”部分

更新了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本报告期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止。

(六) “第十部分 基金的业绩”部分

更新了基金的业绩，报告期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止。

(七) “第二十二部分 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

更新了 2015 年 5 月 8 日至 2015 年 11 月 7 日期间涉及本基金的相关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12 日